**長榮大學神學院研究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細則**

9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教評會議通過97.9.10

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98.10.23

第一條  為鼓勵本院教師專心致力於研究，提高研究成果，特訂定本細則。

第二條  研究優良教師係指在本院服務滿二年講師（含）以上之教師，潛心研究、指導學生論文著有成效，足為表率者。

第三條　研究優良教師之遴選每學年舉辦一次，各系所於規定期限內將候選人姓名，連同推薦書與相關資料送院辦理。

第四條  候選人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：

一  所發表的著作包括專書或論文在質或量方面均卓越昭然，應予表彰者。

二  其他特殊情況經評審委員會認定可予表彰者。

第五條　研究優良教師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遴選。遴選會議需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，並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，方可決議。

第六條  研究優良教師獎勵名額不限，當選教師頒予獎狀，以資表揚。

第七條  獲本獎勵之教師其專書或論文數量自獲得獎勵之年度起重新計算。

第八條 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